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建浩

---

陈燕燕

---

王惠玲

2017年9月15日